◆ 新竹分署滯欠大戶案件 24 小時徵起案例:

本分署辦理列管滯欠大戶(98年贈稅執特專字第
21930號,移送金額14,735,039元、100年贈與稅執特專字第50775號,移送金額12,851,000元,),義務人施○○欠繳贈與稅及罰鍰之案件,雖義務人名下雖然無任何不動產或財產可供執行,但執行人員並未放棄,多年來仍與其周旋,多次請義務人分期繳納積欠之稅款,但義務人對本分署之柔性執行方式,置之不理。經歷多方調取相關資料,抽絲剝繭比對證據,終於發現義務人有隱匿財產及虛偽報告財產之流向而構成管收之要件,於101年8月21日向法院擊請管收義務人,並由行政執行官親自到法院提出擊請管收之理由及要件,準備充分之資料在法庭上一一戳破義務人在管收裁定訊問過成中之謊言,讓法官於短短15分鐘庭訊即得予以管收之心證,當庭裁定將義務人管收。

義務人見大勢已去,突改囂張態度,於送往管收所前,懇求本分署予以繳納。經與義務人協商於達成於解送移送管收之24小時內繳清之共識。義務人之家屬當日下午六時許立即繳現金5百萬元,翌日上午十時許以現金2千1百餘萬元繳清餘款,全案徵起金額2千8百59萬2百14元(含滯納利息),案件繳清終結。